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3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01号、(2021)陕01民初3009号、(2021)陕01民初312号、(2021)陕01民初314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21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李燕飞、孙容等205名公司监事陈述虚假陈述纠纷案审理终结。关于上述投资者诉公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81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215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被告诉延安必康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

(2)被告诉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A股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原告告孝宇等215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被告延安必康于2020年4月1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两个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中第一个虚假陈述的事实行为于2016年4月26日,揭露日为2020年3月26日,基准日为2020年5月15日,基准价为3.7元;一个虚假陈述的事实行为于2020年5月6日,揭露日为2020年2月20日,基准日为2020年3月10日,基准价为3.14元。原告告孝宇等215人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赔偿计算方法:一、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时,实施日至揭露日前一日或基准日至基准日期间的股票均价按先升后低的原则进行扣减,即股票前日持有的股票不作考虑。二、佣金和印花税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佣金、印花税按各费率之和计算。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情况说明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6,080,541.3元(各原告实际获赔金额详见附件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并由各自负担部分见明细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009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燕飞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请求

(1)被告诉延安必康公司向原告李燕飞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人民币16,131元;

(2)被告诉李宗松对原告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由于延安必康公司构成虚假陈述,原告李燕飞基于对延安必康公司虚假披露的信赖,

在虚假陈述期间购买了延安必康股票,造成了损失,故被告诉延安必康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给被告延安必康公司上庭造成经济损失。同时,被告李宗松作为延安必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燕飞经济损失13,866.91元;

2.被告赔偿对上款款项向原告李燕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李燕飞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3元(原告预交),由原告孙容自负12元;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491元,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李燕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12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孙容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公司向原告孙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李宗松对原告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孙容曾作为一名证券投资者,正是基于对其公告信息的信赖,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了延安必康公司的股票。2020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就延安必康公司构成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的公告,在虚假陈述期间购买了延安必康股票,造成了损失,故被告诉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原告因被告延安必康公司上庭造成经济损失。同时,被告李宗松作为延安必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容经济损失27,446.83元;

2.被告李宗松对上款款项向原告孙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孙容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3元(原告孙容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谷晓晶、李燕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21年度已对该公告披露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公司的公告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特别关注投资者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81号;

2.《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009号;

3.《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312号;

4.《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062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4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2922号、(2021)粤03民初2923号、(2021)粤03民初3411号、(2021)粤03民初1513号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2922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海证券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2)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万元;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2922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2)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万元;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2922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2)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万元;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2922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2)确认原告对被告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的股权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比例1亿元/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万元;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2922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